

双流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七

双流县农村金融志

1911 — 1985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县支行《农金志》编纂组

双流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七

双流县农村金融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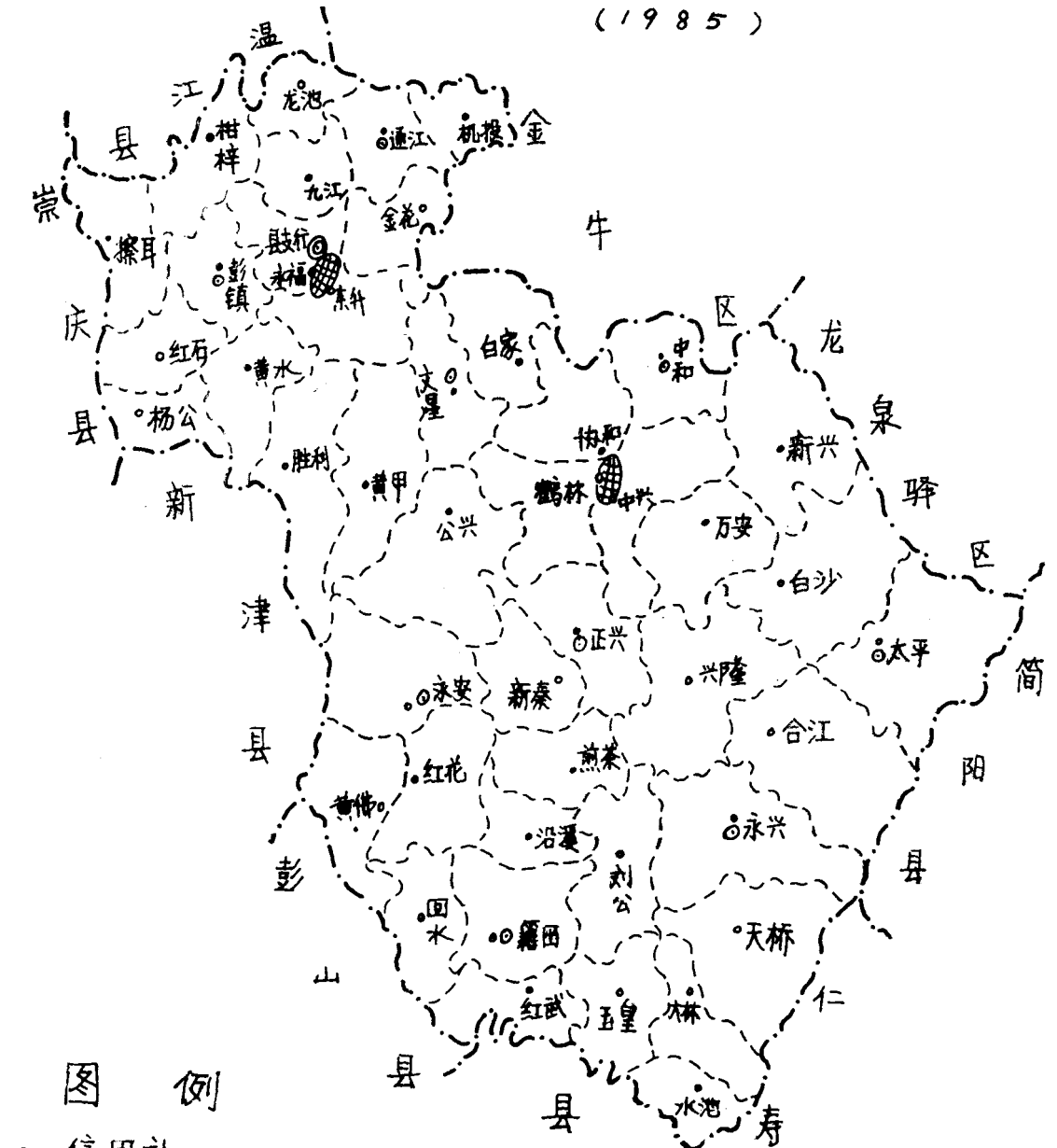
1911—1985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县支行《农金志》编纂组

一九八八年七月

农村金融机构分布示意图

(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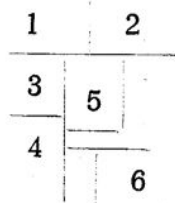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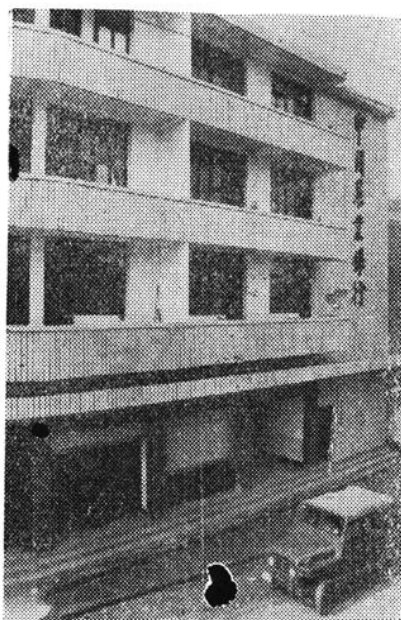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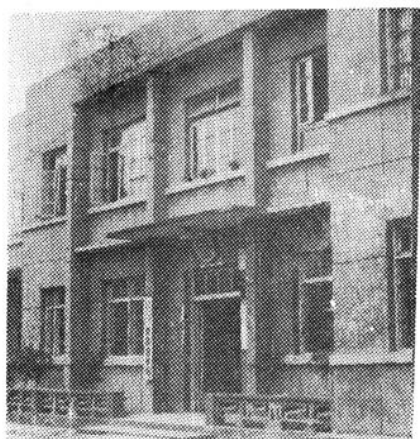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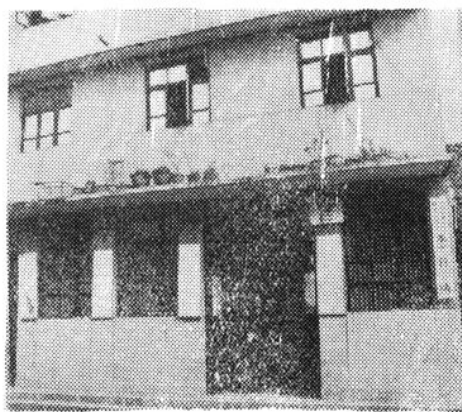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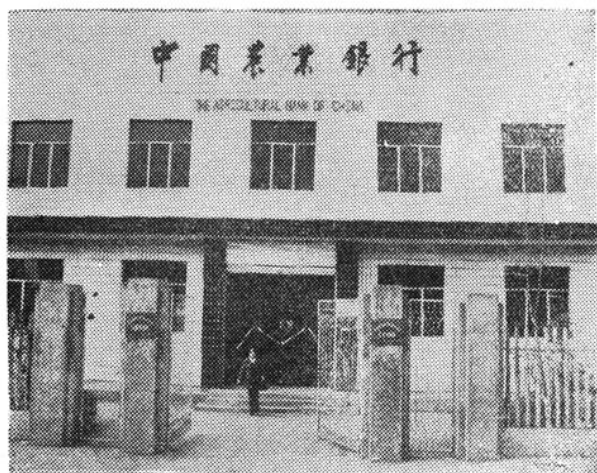
图例

- 信用社
- 营业所
- ◎ 县支行 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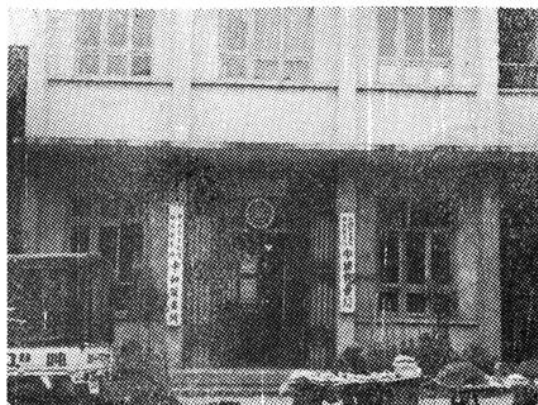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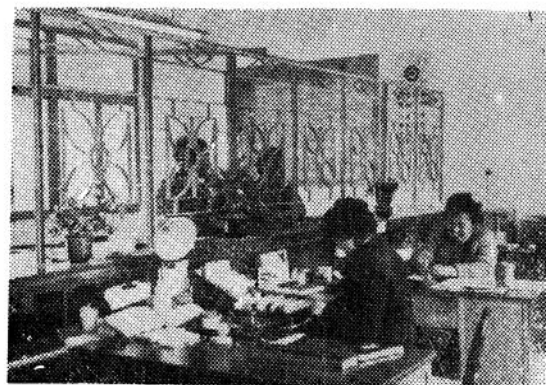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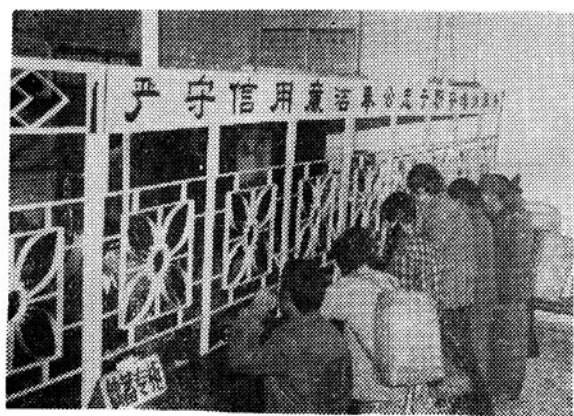
1. 县支行办公大楼。
2. 地处城关镇中心的营业部储蓄所。
3. 开展四职教育，争当服务明星。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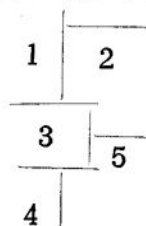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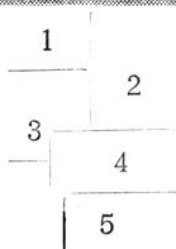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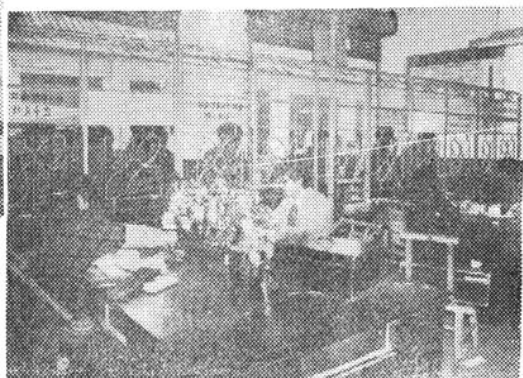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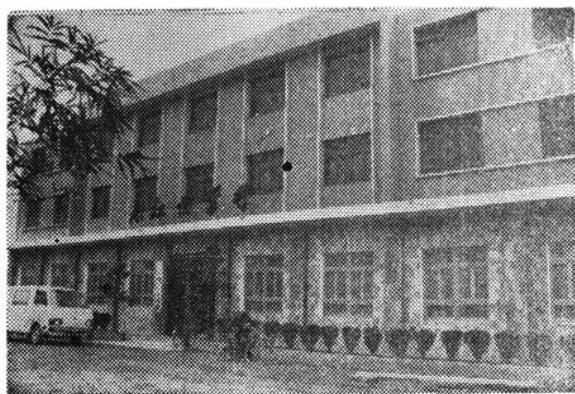
1. 文星营业所新貌。
2. 地处龙泉山麓的永兴营业所。
3. 濒临杨柳河畔的彭镇营业所。
4. 籍田营业所大门。
5. 于一九八四年底增设的永安营业所。
6. 中和营业所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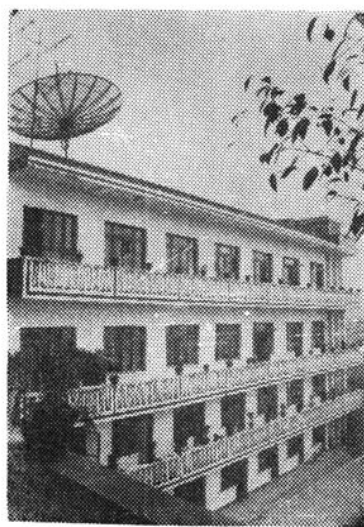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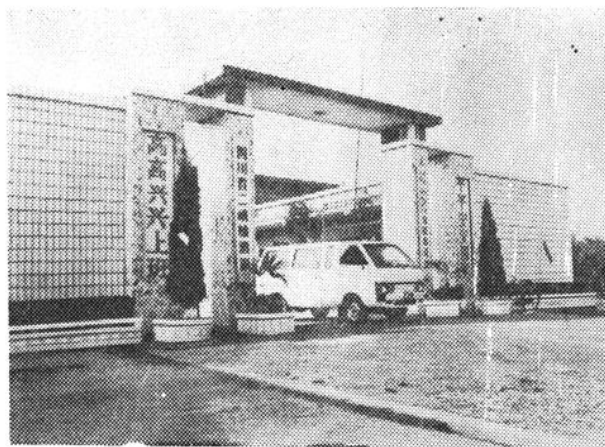
1. 正兴信用社为农民群众竭诚服务。
2. 忙碌的华阳信用社。
3. 籍田信用社坚持中午不关门。
4. 红石信用社社址。
5. 正午的永福信用社大楼。





1. 九江信用社新址。
2. 中和信用社与中和经济同步发展。
3. 金花信用社更换门庭，以适应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4. 赶场天，太平信用社热闹非凡。
5. 白家信用社地处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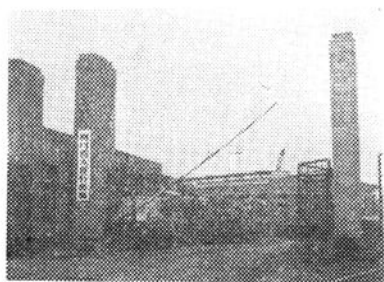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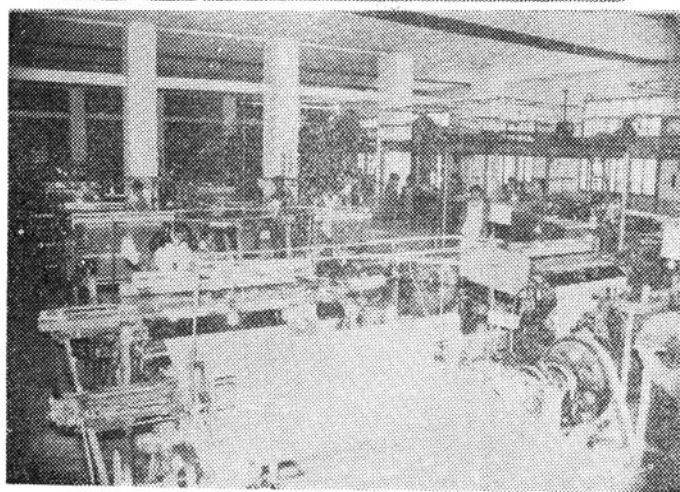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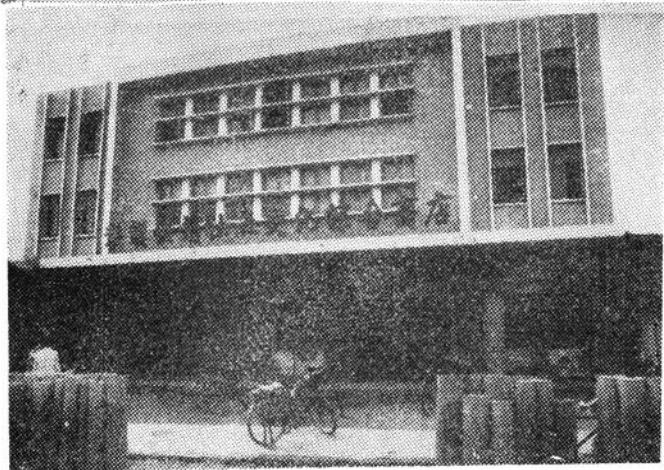




1	4
2	5
3	6

1. 农行贷款支持的二峨曲酒厂，产品畅销国内外。
2. 农行不放松对小水电站的支持。图为柑梓电站外貌。
3. 农行贷款扶植，银星无线电厂呈显生机。
4. 农行择优扶持，九江羽绒厂产品创汇。
5. 东升乡三强实业公司，在农行的支持下迅速发展。
6. 文星信用社因地制宜，支持发展劳动密集型的建材业。图为文星综合预制厂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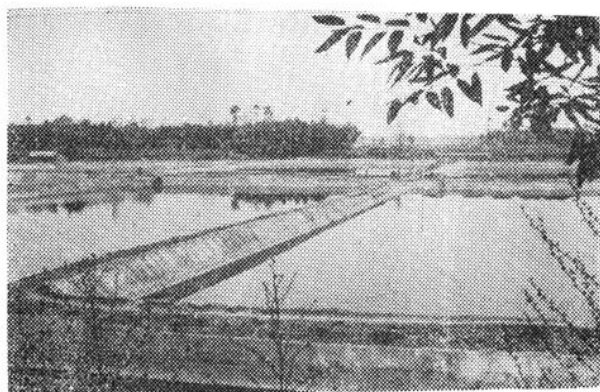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对农村商品流通主渠道的供销社系统，农行予以贷款扶持：

- 图1为文星供销社百货大厅一隅。
- 图2为彭镇供销社五交化综合商店。
- 3.在农行的支持下，新型建材业迅速发展。图为红石岷江热压建材厂外景。
- 4.中和丝绸厂在农行支持下，进行挖潜、革新、改造，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行销省内外。图为技术改造后的织丝车间。
- 5.农行于1985年支持新建的全省第一家引进国外生产设备的乡镇企业四川省大理石总厂。
- 6.太平营业所大力支持山区集体商业的发展。图为太平副食店正在营业。



1. 农行发放开发性贷款建立的商品鱼基地——红石渔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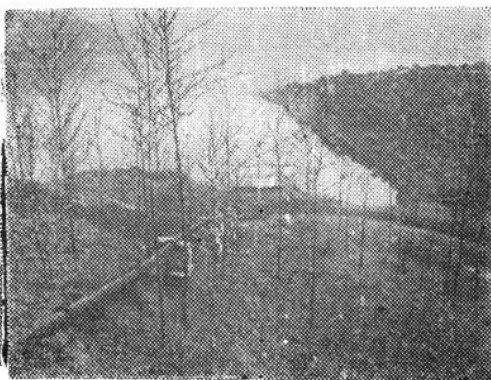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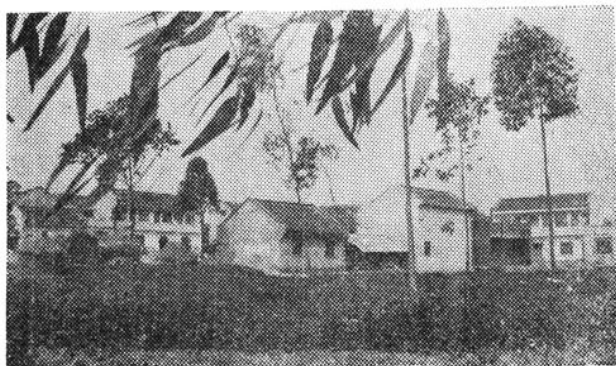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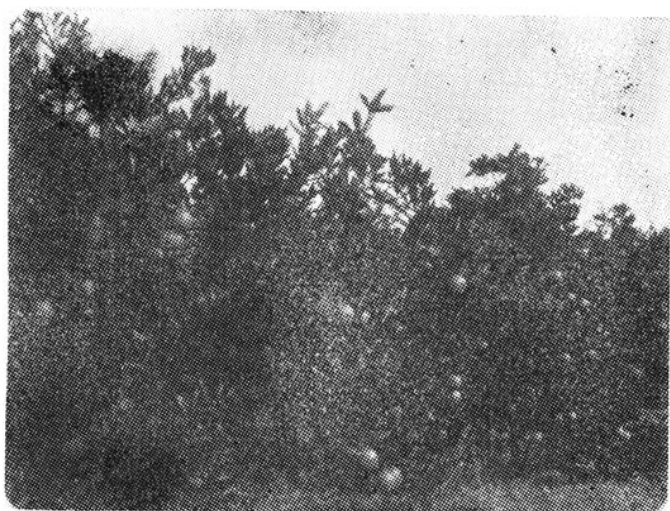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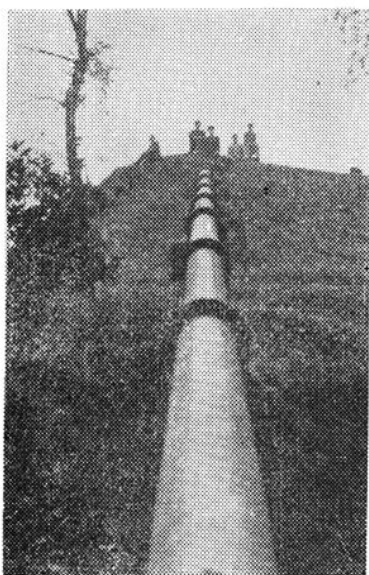
2. 银行贷款支持建起的永兴长松提灌站，使附近800多亩农田有了水源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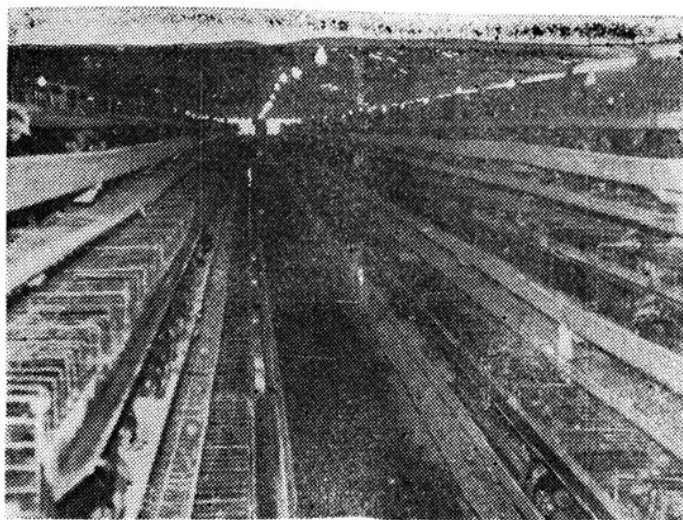
3. 在信用社支持下，产品与务工人员遍及省内外的中和沙发村新貌。

4. 行、社因地制宜，支持山区发展柑桔生产。图为硕果累累的东山果园。

5. 农行贷款扶持的“以果养站”的太平塔子山水利灌溉系统。

1
2 4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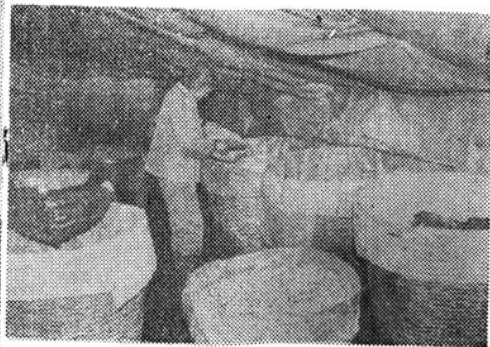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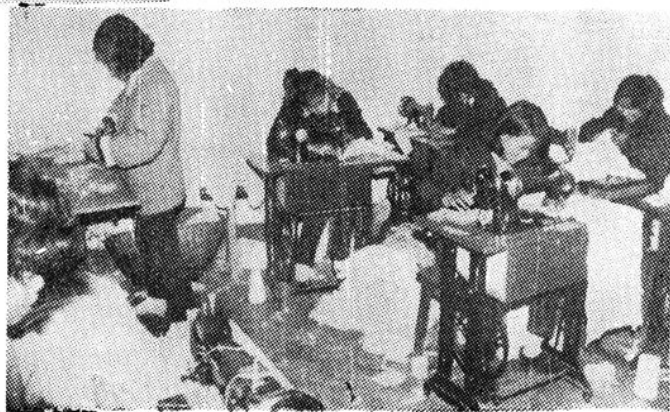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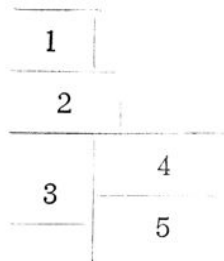
1.农行、信用社积极支持“两户”生产。图为九江养鸡专业户鸡场。

2.物尽其用，人尽其能，金花信用社支持发展竹编业。图为竹编村专业户竹编场景。

3.在太平信用社支持下发展起来的运销专业户。

4.金花缝纫村专业户以应时性服装在成都荷花池综合市场打开销路，信用社给予贷款。

5.金花信用社支持发展豆芽生产，其产品在成都市场独具特色。图为专业户在豆芽房冲淋豆芽，促其生长。



序 言

我国编修地方志有悠久的历史传统，继承和创新这一优良传统，既有历史意义，又有现实意义，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上实现了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发展，正是“盛世修志”的大好时机。

我行首次编纂的《双流县农村金融志》，是以专业志为主，部门志兼而有之。它不仅要真实反映本地区内本专业的历史和现状，也要为全面地了解和认识我县农村金融，编修《双流县志》提供翔实资料，有利于“资政、教育、存史”。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记叙我县辛亥革命以来农村金融体系的形成、发展和变化。在编纂体例上，严格按横排竖写，纵横交错，以横驭纵。采用记、志、录、图、表、传等体裁和语体文，记叙详近略远，注重当代，力求按新方志要求，突出特点。

本志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并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凡所用史料，均经验证核实，尽量达到求实存真。

编纂本志，无先例可鉴，难免与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汇集要求有悖，请上级和读者不吝教正。

《双流县农村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7·10

凡 例

一、本志上限自1911年，下限至1985年，个别地方有追溯延伸。

二、人民银行、农业银行未分设时，本志只记叙银行、信用合作社农村信贷业务和信用社机构。两行分设后，则按谁管、谁办（包括代办）、谁写，尽量减少重复和遗漏。

三、本志文字记载的货币，1950年至1954年是旧人民币，1955年起为新人民币，比率为旧人民币1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元。但表格内货币数字一律按新人民币反映。

四、本志所用世纪，均指20世纪，故“20世纪”四字省略。民国时期年号，在每节首次出现时，书写民国年号，加注公元年号，再次出现则省去公元年号。

五、本志所称“上级人行”或“上级农行”均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两总行、省分行、市（地）分（中心支）行。所称“人行”，即中国人民银行，“农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行、社”，在人、农两行未分设时，指人民银行、信用社，分设后，指农业银行、信用社；“信用合作社”，在目录及文中首次出现时写全称，以后均简称信用社。

六、凡地名有变化者，首次出现时，在括号内注明新地名或旧地名。

七、附记“几起贪污违法案件”，为有利于当事人悔过自新，隐去真实姓名，以×××代替。

八、本志有关营业所、信用社所在地地址的地名，是指所在场镇。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民间金融	(7)
第一节 民间借贷	(7)
一 民国时期的民间借贷	(7)
二 解放后的民间借贷	(10)
第二节 典当业、字号	(11)
一 典当业	(11)
二 字号	(12)
第二章 合作金融	(14)
第一节 合作金库	(14)
一 县合作金库	(14)
二 省合作金库彭家镇、簇桥农仓	(15)
第二节 无限责任信用合作社	(15)
一 沿革	(15)
二 业务	(16)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17)
一 双流县各信用社	(17)
二 原华阳县各信用社	(18)
第三章 农业银行	(23)
第一节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县支行	(23)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华阳县支行	(24)
第四章 农村存款	(26)
第一节 银行存款	(26)
一 国营、集体企事业存款	(26)
二 储蓄	(30)
第二节 信用社存款	(35)
一 集体存款	(35)
二 农村储蓄	(38)

第五章	农村各项贷款	(45)
第一节	银行农业贷款	(45)
一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45)
二	社员(农户)贷款	(46)
三	集体农业贷款	(48)
四	专项贷款	(52)
五	对信用社贷款	(53)
六	农贷收回	(54)
第二节	银行乡镇企业贷款	(55)
第三节	银行工商业贷款	(63)
一	工商业贷款	(63)
二	预购定金贷款	(67)
第四节	信用社贷款	(67)
一	社员(农户)贷款	(67)
二	集体农业、乡镇企业贷款	(70)
三	银行委托放款	(72)
第六章	清理、豁免、分摊农贷	(77)
第一节	清理、豁免	(77)
第二节	处理农贷积欠	(80)
第三节	分摊集体农贷债务	(82)
第七章	农村信贷资金管理	(83)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	(83)
第二节	计划管理办法	(84)
第三节	农贷管理	(85)
第四节	现金管理	(87)
第八章	会计、出纳	(88)
第一节	农行会计、出纳工作的组织	(88)
第二节	三级联行往来	(90)
第三节	农村转帐结算	(90)
第四节	银行对信用社的财会辅导	(91)
第九章	经济核算	(93)
第一节	农行经济核算	(93)
第二节	信用社盈亏处理	(95)
第十章	拨款监督及社队财会辅导	(99)
第一节	农业拨款监督	(99)
第二节	社队财会辅导	(100)
第十一章	代理业务	(101)
第一节	发行期票	(101)

第二节	地方财政支农资金放款	(101)
第三节	代办人行业务	(102)
第四节	代理保险业务	(103)
第五节	代理发行国库券	(103)
第十二章	整顿农村金融	(104)
第一节	整顿信用社	(104)
第二节	全面整顿农村金融	(105)
第十三章	党、群组织	(107)
第十四章	干部队伍	(109)
第一节	银行干部、工资、奖金、福利	(109)
一	干部管理及来源	(109)
二	劳动工资、奖金、福利	(111)
第二节	信用社干部来源、待遇	(111)
第三节	行、社职工教育、培训	(112)
第四节	先进集体及个人	(113)
冯光富烈士传		(115)
附记	借贷会	(117)
	水灾善后小本贷款	(117)
	银摊子	(117)
	太平乡发行米券	(117)
	帮助社队发展柑桔生产	(118)
	帮助社队发展养鱼	(118)
	农行基建	(119)
	几起贪污违法案件	(120)
文存	省人行转发《双流县彭镇乡春耕农贷试点工作报告》	(121)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县支行发放社员贷款公告	(122)
	省农行转发双流县支行《组织清收议价粮油贷款利息，加强粮油贷款管理情况的通报》	(124)
编后记		(125)

概 述

我县与成都市东南郊接壤，由原双流、华阳两县和仁寿县的籍田区合并而成。境内气候温和，土壤肥沃，得都江堰灌溉之利，为成都平原重要的粮、油、猪生产基地。民国时期，由于传统小农业生产方式的束缚和其他诸多因素，致使农村经济枯竭。

辛亥革命后，川中军阀割据，扩军混战，军费剧增，战争耗费转嫁农村。双、华两县税捐、摊派既苛且杂。农村又无金融机构，乡间资金融通，只有仰赖于民间自由借贷、抵押、典当，或乞怜于高利贷者，或卖青苗以解燃眉之急。

民国26年（1937），出于抗战建国、复兴农村经济，推行合作事业，相继创办无限责任信用合作社，两县设县合作金库，办理军、政、群、团存款及汇划业务，并对信用社放款，再由信用社转贷给农民，但资金甚微，对融通农村资金仍无济于事。由于国民政府无限度地滥发纸币，造成恶性通货膨胀，双流县合作金库也逃不脱物价飞涨、货币贬值的厄运，终因连年蚀本，于民国35年（1946）奉令移蓉办公。此后，各信用社失去资金供应渠道，而相继关闭。接着虽重新组织几个信用社，但违背融通农村资金宗旨，进行商业活动。

1949年底，两县解放。1950年先后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双流县支行与华阳县支行以及营业所一级机构，承办农村信贷业务，两县农村金融史，跨入了新的时代。

解放初期，贯彻“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方针，经过宣传农贷政策，发放私营农业、手工业贷款，扶助贫苦农民生产自救，恢复农村经济。并开展农村储蓄，回笼货币，稳定金融，稳定物价，实现了财政、信贷、物资三平衡。

1953年，是我国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头一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公布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根据总路线精神，结合农业互助合作运动，首先试办信用合作组，然后分批成立乡信用合作社，进行资金互助，沟通城乡货币和商品流通的资金往来，逐步占领农村金融阵地。银行发放农业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及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对支持农业集体化的巩固和发展，促进农业生产都起到积极作用。

1958年“大跃进”，农村金融工作在“左”倾错误影响下，支持大办工业、大办粮食、大办水利和大办养猪场。截至1960年的3年中，两县银行累计发放农贷402万元，超过1950年至1957年发放农贷的总和，造成农贷资金损失严重。1961年进行清理，按政策规定行、社由国家豁免351万元。另方面，又违背农贷“谁借谁还”原则，收贷中平调资金；发动社员存款，违背“存款自愿”原则，采取社员年终分配搭存单；信用社网点下伸，建立信用站一哄而起，管理工作跟不上，错款错帐严重；将信用社纳入公社的五位（工、农、商、学、兵）一体的组成部分，成为公社信用部，存贷款业务活动按行政命令办事。由于“共产风”和浮